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區政監督科
承辦人：顏志融
電話：07-7995678#5052
傳真：7193508
電子信箱：ak80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區字第1093297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道路安全宣導成果表1份（38098025_10932970200A0C_ATTCH1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市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推動「酒駕零容忍」，惠請貴區公所運用所轄宣傳管道多加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11月11日高市道督字第109000001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標語，請區公所運用轄管多媒體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臉書粉絲專頁等管道加強宣導與輪播。

三、建議參考宣導標語：「酒駕零容忍　酒後不開車」。

四、相關酒駕防治之宣導素材，可至交通安全入口網（網址：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）或google雲端硬碟下載(網址：https://tinyurl.com/yc82qdtu)，宣導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五、請依附件格式填列宣導成果，並以電子檔傳送本局（電子信箱：ak8020@kcg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旗津區公所 1091228
10931196200

副本：本局區政監督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25 15:48:07

裝

訂

線

51